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 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二、债券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华孚01”，代码为“112046”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6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石山路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832,992,573元

(四) 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色纺纱。

色纺纱又称有色纤维纺纱，是棉纺工业近年开发的一种新型纱线。由于纺纱前纤维原料通过染色或原液着色，故纺成纱后在后道针织与机织加工成织物后就不需再经染色加工，既缩短了加工工序又减少了环境污染，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色纺纱线一般是用两种及以上的具有不同色泽或不同性能的纤维纺制成纱，由于

各种纤维收缩性能或上色性能的差异，在纱线织成布后的后整理加工中，布面会呈现多色彩、手感柔和、表面丰满的风格，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色纺纱适用于制作内衣、休闲装、运动装、商务装、衬衫、袜类等服饰产品，也适用于制作床上用品、毛巾、装饰布等家纺产品，是中高档面料的首选纱线。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达到93.98亿，较上年增长6.06%；实现营业收入68.04亿，较上年增长10.94%；公司净利润3.39亿元，较同期增加1.72亿元，增幅103.07%。

2、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进行创新、技改项目一百余项，总投资15000多万元。积极开发和推广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在总销量增长的同时，新产品占比同比增长2%。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降本增效措施，降低原料成本，积极去库存，调整产能结构，实行精细化管理，推进两化融合，实施“机器换人”，纱线毛利率提升1.2个百分点，期间费用下降4.42%。

4、报告期内，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新疆投资成效显现，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华孚色纺新疆阿克苏工业园项目，二期16万锭建设已开工建设；越南一期12万锭、1万吨色纤染色产能落地，二期16万锭启动。

5、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基于互联网的纺织服装供应链平台，公司设立网链投资主要是基于启动业务转型、实现产业贯通的需要。目前已控股设立了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和“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华孚作为色纺行业龙头企业，在需求把握、

趋势引领、时尚设计、标准制订、产业资源、营运模式、信息驱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面对互联网3.0发展机遇，公司将进行全产业布局，积极融入垂直整合电商平台，形成柔性供应链垂直社交生态圈，最终实现从时尚制造商向时尚运营商转变。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33,937.55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33,593.2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670.44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0,276.41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0,365.79万元，同比上升10.94%，毛利率为13.70%，同比上升了0.34个百分点。公司业绩驱动的原因如下：一是产品创新，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新产品销售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成为主营利润增加的重要驱动因素。二是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2015年国内棉花价格稳中有降，内外棉花价差缩小，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三是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流程制度和预算控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降低4.42%。四是产能布局调整收益增加：2015年获得政策收益2.6亿元，较上年增加10%。

2015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39,768.98	886,095.67	6.06%
负债总计	565,180.24	539,132.94	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19.18	339,346.89	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88.74	346,962.73	7.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80,365.79	613,274.75	10.94%
营业利润	7,518.88	-1,688.45	-545.31%
利润总额	37,478.83	21,379.75	75.30%
净利润	33,937.55	16,712.12	1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93.25	16,846.93	99.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06	11,714.24	-1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8.04	-15,889.36	3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2.52	12,147.27	302.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6,000万元，网下发行54,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7号和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6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首次支付利息，2013年11月18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2014年11月18日进行了第三次利息支付，2015年11月18日进行了第四次利息支付。

一、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因此，在2015年度内，发行人完成了为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工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6日，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级出具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跟踪评级观点

（一）正面

-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 跟踪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
- 公司继续获得了较多政府补助，对利润贡献水平较大，且部分补助短期内预计仍有较好的持续性。

（二）关注

- 公司关联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占比提升；
- 战略转型可能引发投资风险；
- 公司存货规模依然较大，存在一定跌价风险；
- 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巨大，且即将面临本期债券到期还本压力，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较多，公司内控和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评级对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程桂松先生，程桂松先生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桂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电话：0755-8373564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6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孚进出口在20亿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112,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在4.8亿元最高额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4.8亿元；

上述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6月30日